珠海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

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珠海保税区高新技术企业 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企业:

依据《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(珠保〔2019〕25号,详见附件1)第四条政策。现组织申报2020年珠海保税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项目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- 1. 申报企业在保税区、跨境工业区(珠海园区)进行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,所缴纳的税款实际入库到保税区,并符合《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的具体要求。
 - 2. 通过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(重新认定)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珠海保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项目申请表;

-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:
- 3. 上述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骑缝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. 该项资金一年集中受理一次,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企业 放弃申报。
- 2.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8月31日17点前向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,并签字盖章。
- 3.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地址:横琴新区宝兴路 189 号 1 栋 204 室,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王璐璐,8841515。 专此通知。
 - 附件: 1. 关于印发《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 - 2. 珠海保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项目申请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